

領悟自殺的因緣和合——深觀緣起的現象學進路

張蘭石^{*}

【摘要】「深觀緣起」即是直觀到現象的因緣和合：因一切個別的身心現象，都被限制了性質、賦予了意義，所以，須經由如實內省，才能擱置概念、回歸現象的主客因素與環境條件，體會到個別現象是如何相對地成立於整體因緣的圓融相應。本文先反省基督宗教，檢視自殺觀的形成、推演，再擱置這些觀念而直觀現象。然後開始藉由探究類型來還原自殺現象的因緣和合。由心靈洞悉事物現象的因緣，發現每一個別現象都是其諸種因緣的和合——都是其「別相」（因緣）的交集，都可層層解析其因緣。每一因緣，都可以作為特定主題來研究包含此因緣的不同案例，所有案例牽涉的因緣，展現了不同類型，成為「共相」（類型）的聯集。每提出一主題，研究後總能再找到許多類型還能被區分出來，這些類型又可能突顯出另一值得探究的主題，而成為另一脈「共相」聯集，於是，讓我們看到了尚未洞察的類型系列——尚未洞察的重要因緣。經由整理、探究一個現象的相關類型（共相），觀照因緣（別相）的聯集（主題）交集（現象），將有助於直觀該現象，建立抉擇、創造的智慧。而類型的歸納，本身就隱含觀念假設，所以須呼應科學實例與經典共識，各門科學所累積發現的自殺類型，正可以作為比較、驗證之用。吾人在本文中體會到自殺的任何類型都是「緣起性空」——有該類型的特定因果而無原罪、本質可言。這一貫方法否證了觀念詮釋的倫理學的恆常有效性，展開了恆常有效的緣起觀倫理學（三法印八正道），並發現這樣確實能喚醒直觀力，體解疑題，超越心念詮釋，以轉化靈身心界。

【關鍵字】自殺、姻緣、現象學

一、緒論

（一）研究動機

卡謬說「只有一個哲學問題是真正嚴肅的，那就是自殺。」¹如何參究「自殺」？這個使存在與其自由性產生矛盾的疑題，彷彿一則禪宗公案，正能激起埋在大眾心中的疑情²、引人深觀。其實，生活的當下，就正在作答「何不自殺？」

⁴²⁸

（二）範疇定義

* 北京大學哲學博士候選人。

¹ 《薛西弗斯的神話》，P.33。

² 禪宗名詞「疑情」，是辯證靈知、深觀法界的心理動力。是當一個人在不被異化的直觀中，對法界現象直覺到深藏蘊義，而對自己的靈知進行辯證的心理動力。

首先對「自殺」下一個操作型定義（不論本質、意義與倫理價值）：

- (1) 「死亡」本身是當事人的行為意圖之一；且
- (2) 「死亡」由當事人導致，且非被迫決定。

第(1)項定義已排除動機不是死，卻一步步自取死路的行為，例如抽煙、冒險…。而耶穌殉道、菩薩施身餵虎、禪師自主入滅，雖另有目的，卻是以死作為手段，即使未用任何工具，仍在這定義裏。

第(2)項定義已排除蘇格拉底飲毒。

（三）研究方法

「深觀緣起」即是直觀到現象的因緣和合：因一切個別的身心現象，都被限制了性質、賦予了意義，所以，須經由如實內省，才能擱置概念、回歸現象的主客因素與環境條件，體會到個別現象是如何相對地成立於整體因緣的圓融相應。本文先反省基督宗教，檢視自殺觀的形成、推演，再擱置這些觀念而直觀現象。然後開始藉由探究類型來還原自殺現象的因緣和合。由心靈洞悉事物現象的因緣，發現每一個別現象都是其諸種因緣的和合——都是其「別相」（因緣）的交集，都可層層解析其因緣。每一因緣，都可以作為特定主題來研究包含此因緣的不同案例，所有案例牽涉的因緣，展現了不同類型，成為「共相」（類型）的聯集。每提出一主題，研究後總能再找到許多類型還能被區分出來，這些類型又可能突顯出另一值得探究的主題，而成為另一脈「共相」聯集，於是，讓我們看到了尚未洞察的類型系列——尚未洞察的重要因緣。經由整理、探究一個現象的相關類型（共相）、觀照因緣（別相）的聯集（主題）交集（現象），將有助於直觀該現象，建立抉擇、創造的智慧。而類型的歸納，本身就隱含觀念假設，所以須呼應科學實例與經典共識，各門科學所累積發現的自殺類型，正可以作為比較、驗證之用。吾人在本文中體會到自殺的任何類型都是「緣起性空」——有該類型的特定因果而無原罪、本質可言。這一貫方法否證了觀念詮釋的倫理學的恆常有效性，展開了恆常有效的緣起觀倫理學（三法印八正道），並發現這樣確實能喚醒直觀力，體解疑題，超越心念詮釋以轉化靈身心界。轉化可悲的自殺者…

（四）呼應各學科所研究的自殺類型

佛教的自殺類型研究，曾有唐明曠的「自殺三類型說」（T40:588a）³。如今，許多學科都提供了自殺因緣的類型學，那些被歸納實徵的類型，都可為「深觀緣起」所用。

呼應社會學——涂爾幹(Emile Durkheim)將自殺癥結指向集體意識。故本文的自殺觀研究集中在宗教上，而非個別哲學家。在自殺「類型」上能鎖定許多藉社會學而得實徵的因子，這些社會學因子也是人類自殺的因緣。診斷一個自殺者，就須診斷一個宗教。

³ 〈天臺菩薩戒疏上〉將自殺分成「惡心自殺」、「厭身自殺」與「為生為道亡身濟物」三類型。並說前二者有違聖教，而後一類型得福無犯。

張蘭石：領悟自殺的因緣和合——深觀緣起的現象學進路

呼應生命科學——實例配合電腦模擬，顯示了當物種基因的演化需要犧牲個體時，個體就會有自殺現象，基因替代了神的概念。自殺因緣便應區分「由內在基因發動的」與「由外在事物發動的」兩類型。

呼應心理學——Karl A. Menninger提出三種自殺因素：殺人慾、被殺慾、死慾。本文的自殺因緣，可包含心理因素，如憂鬱症候（自卑、沒勁、絕望、後悔、自責），失落，自尊受損，怨恨或攻擊衝動內射，反社會人格違常及環境適應障礙。

呼應生命醫學倫理學(Bioethics)——不同情形的安樂死，有不同的倫理意義。所以自殺因緣類型的分析主題有：自殺的積極程度、自願程度、自然近似度（加速程度），醫生、器材的介入等等。

二、自殺觀的形成與辯證

（一）原始直覺和現代思想的流變

1. 須從宗教範例裡尋找出「原始直覺」與「詮釋體系」的辯證

原始人類本能地認知生命的神祕、崇高，「宗教」往往發展於這份直覺上，但其後卻被詮釋體系轉化、掩埋了。這種「原始直覺」是族群存在的前提！故自殺是「禁忌」的核心。但「原始直覺」逐漸被詮釋成神學，投射出「靈魂」等概念後，一個修士雖不會降服於病苦而自殺，卻可能為靈魂的修練而自殺。

2. 各類倫理學自殺觀的辯證

尊重生命的：對生命本身的珍惜，因為缺乏圓融智慧，逐漸流於對神我的執著，或流於偏狹的自然主義。

觀念主義的：多數的自殺觀本於形上觀念（神意、契約…），經由詮釋而發展成。將身心的疑題，轉嫁到觀念層次而忽略掉。他們往往教條地反對自殺，除非自殺換個名義，例如說是殉道。

經驗主義、功利主義、自然主義(Naturalism)的：許多哲人認為「螻蛄尚且偷生，所以自殺違背自然」，但這類自然主義只是成見。大自然的驅力豈不包括自殺？弗洛伊德提出「死之欲」，重新詮釋了自然。

虛無主義(Nihilism)的：存在主義認為生命是荒謬、虛無的，所以自殺也無所謂的罪可言。卡繆(Albert Camus, 1913-1960)問：「何不自殺？」⁴活著的意義何在？然而，Karl Jaspers(1883-1969)提出「把命運轉換成使命」，Martin Heidegger(1889-1976)提出「真正的存在是向死而生」的倫理，消除了「荒謬」。存在主義的真義應是：人有著直下承擔、創造人格的自由。這就是深觀緣起者，照破「被拋到此世」的苦與荒謬而看到的「佛性」。

（二）以基督宗教為範例

1. 「模仿上帝」淪落到「人有原罪—死是罪懲—神中復活」，再高唱「神在內

⁴ 《薛西浮斯的神話》，p.33。

心」…人的主體性卻難以失而復得。

認識一個宗教的基礎觀念的演變，便較易於洞悉其宗教倫理學的辯證脈絡。猶太教倫理神學以「人是依上帝形象被造」為基礎。所謂「形像」不是指形軀，因為上帝不須有形軀，所以是指上帝的各種精神屬性。於是「人是依上帝形象被造」被詮釋為「人應模倣上帝」。基督教卻由神權與自由的矛盾辯證出原罪、救贖、審判等觀念，人心異化成神律。而隨現實的演變，更形成各執一端的詮釋。基督宗教自殺觀的主要演變是：「人從被賦予了「模倣上帝」的主體性，到喪失了這份主體性。猶太教「人依上帝形象被造」的詮釋——肯定肉身反對禁欲自殺，被基督教的「原罪」觀念顛覆，這是導致基督徒苦行殉道的重要因素。「死亡是誤食禁果的懲罰」顯示「死」是由神創立的、具有罪屬性的，所以認為人無權自殺，卻可接受神意而殉教。基督宗教比猶太教多了「復活」的神話原型，於是人們以死來寄望復活，故殉道者眾。基督新教雖讓上帝移近自心，「人的主體性」表面上是失而復得了，實際上，卻更把承擔倫理行為的主體，「就近」異化成自心中的人神密契，而採取了「觀念主義」——不再須直觀對自殺的疑情。根據涂爾幹研究，新教的利他型自殺雖少（因為神不在外），利己型自殺卻又多了。

2. 檢視基督教自殺觀的形成與倫理法則的變改

基督宗教各教派的倫理學，大體都只是神學文本的詮釋學，一旦離開宗教，就沒有道德倫理可言。這種架構於宗教文本上的倫理學，有如一座神性建築，似乎能離上帝近一點，卻離開於經驗直觀。隨著現實世界的演變無常，其倫理學法則的基礎——對教義的詮釋，能不變動無常嗎？這是以下要檢視的。

首先，聖經裏沒有明令禁止自殺，⁵更重要的是，耶穌的死，也被重要神學家如 Tertullian(約 150-220)和 Origin(約 182-254)視為自殺。基督教初期受迫害時的殉教⁷，是宗教茁壯的因素，故而被合理化。

殉教是早期基督徒常態的現象，為了立刻上天堂，甚至會僱請陌生人來殺自己。⁸在這種遠離直觀、「不思考存有」的詮釋性倫理學之下，難怪守護貞操的處女在遭受誘惑時，自殺被詮釋為美德。在六世紀前，基督教對自殺不僅容忍，還有對殉教的公開讚賞。

後來，因世俗需要，基督教開始批判自殺。希波主教奧古斯丁(Augustine, 354-430)教區裡殉教之風興盛，但因為殉教導致教徒人數銳減，因而首度聲稱殉教是一種罪，從此成為公論。《自殺論》記載：基督教社會一經形成，自殺就被它禁止，452 年阿萊斯的宗教會議就宣布自殺是犯罪，只有中了邪的人才自殺。這個禁令在一個世紀以後被布拉格議會正式列入法典（563 年），在所

⁵ 參見《現代猶太教之實踐及其倫理觀》，P12-13。

⁶ 聖經記載的自殺案例主要有掃羅和替他拿兵器的人（撒下三十一 4-5），亞希多弗（撒下十七 23），心利（王上十六 18），猶大（太二十七 5）。

⁷ 例如以利亞撒（Eleazar）為抗拒羅馬人，而帶領九百名猶太人在梅察達（Masada A.D.72）堡集體自殺。

⁸ 參見波依曼《生與死——現代道德困境的挑戰》P. 55 所引用基督教殉道者聖伊納爵（Ignatius）的自述，以及引用自古本著作的某基督教派「強請」他人協助自殺的案例。

有基督教國家裏都有同樣的法律。⁹第七世紀以後，自殺者往往被指為為撒旦殉難。聖湯瑪斯(Thomas Aquinas, 1225-1274)認為自殺是背叛上帝，因為它「違反自然和基督的愛」「冒犯社會」「損毀上帝賜予的生命」。前天值得為之殉道的神，今天成了魔鬼。被基督教接受的殉教者，其實是依世俗形象被造，而非上帝形象。

由以上範例，大致可以看出基督宗教倫理學，是對教義的詮釋，而非對現象本身的直觀分析；而對教義的詮釋，確實也不是一貫的，於是基督徒難免無所適從。這盲點，到底是天啓宗教所獨有的「神聖考驗」？還是普遍屬於所有倫理哲學的呢？顯然，若依止天啓神律，當倫理規範迫於現實而動搖了信仰詮釋文本，便產生無常之苦。¹⁰

3. 如果上帝作為絕對有生命者(申命紀)，是生命的源頭，則倫理學便只該奉行而不該思考了。因為人不是自己的主人(創世紀)。主體性被取消了，於是自殺的問題，便沒有深入觀照、反省的生命力了。

(三) 靈修實證有助於觀察死的因緣

1. 經典教導大眾觀察死亡，凡夫學習觀察分析，也能看出亡者的因、緣、境、果(瑜伽師地論 T1579/30:282; 俱舍論 T/29:56)，那其實是相當科學性的。

2. 佛教解構了「死」：死，只是壽、煖與識三者的解離(雜阿含 T/2:150，阿毗達摩俱舍論 T/29:26)，是因緣流轉的一種歷程。所以有利用死亡修行的方法，甚而有死前習死的「願瓦法」。而自殺者，往往被負面情緒所淹沒。

3. 依據靈修實證而得的倫理學依據，較具有普遍性，這是多數其他宗教所缺乏的。

4. 對於自殺者的倫理評斷，唯有持「緣起觀」的人，才能流露完美的智性態度，明確、自信，不流於個人詮釋與觀念斷言。

(四) 佛教自殺觀與神學自殺觀的不同

在基督教範例中，其自殺觀是隨著時空變遷而流轉的，這容易使信徒無所適從。因為依據著神學概念，而不是直觀。雖然佛教也隨時空不同而有不同的倫理風格，但「佛教」的神髓，卻只有始終如一的「緣起觀」。這一章就要說明緣起自殺觀是如何勝於神學自殺觀。

批判：

1 倫理學根本觀念會隨世俗因子而演變：基督教認為該由神意定生死，所以不准自殺。但神意到底是如何？恆常不變嗎？儒者為德目死，但德目恆常嗎？義士捨身取義，義本身會不會產生矛盾，此之義成為彼之不義？…歷史性考察(例如看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的關係¹¹)得到的答案是：神會不斷世俗化而變臉。

⁹ 《自殺論》p.319 及 p.320。此外 p.320-324 舉例說明了中古前基督教國家普遍予自殺死者以污辱、懲罰。

¹⁰ 故基督教只好走向另一極端：由「文本互設」(intertextuality) 加上無盡、無常的註釋而導向超本源的詮釋，或異化為一種詮釋學，走向新克果所謂「悖論」的信仰，巴特(Karl Barth)所謂辯證的神學。

¹¹ 《基督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韋伯著，于曉、陳維剛等譯，三聯書店1987年出版，P.8。

2 詮釋者無常：凡是訴諸本體論的倫理學，無法點燃心燈，只是在詮釋遊戲中集體催眠。

3 當下直觀力的缺席：倫理學若訴諸神律、形上學，便無所謂直觀與大疑之心了。對於服從教條的人來說，一切現象，包括生死，都不須有疑情，也不會有領悟。基督徒漠視不覺得自殺是存在主義者所謂的根本疑題。只有直觀者，會對自殺生起莫大疑情。

建立：

1. 回到「深觀緣起」：多數宗教徒都反對自殺，但他們所持的恐怕只是世俗成見。「緣起」是智觀所得，不是一般流行性的信念，所以一般佛教徒雖能奉行戒律，卻不一定願意深觀緣起。¹²要洞悉自殺，就要先擱置來自部派傳統的末節見解，深觀緣起。「緣起觀」不是形上學！

2. 直下承擔的主體性：神學中，倫理行為的主體，從人而逐漸異化為神。然而，佛教開宗明義就以人為主體，人人皆有佛性。正因為承擔為主體，人們才能深觀緣起，得到行為智慧，在自律的前提下，將聖者或自己所察覺的經驗法則，轉為有他律性的戒¹³。

3. 深觀緣起的三大發現：自殺行為有其複雜的共時性與歷時性因緣，都是要去洞悉的。深觀緣起會有三大發現：無我、無常、空：「無我」照破了「我有自由故可自殺」或「我是神的故不可自殺」這兩極自殺觀；「無常」照破了「殺生成仁」或「生命神聖故不可自殺」這兩極，因為仁與神，都是無常的；而「八正道」導引著人心所有投射與煩惱朝向止息…「空」。

4. 救渡眾生：「緣起觀」不是宿命論，我們不能只會說「眾生的苦是自作自受」，而要看到其無明輪迴正待你我依緣起智觀來打破。

三、在類型中直觀「自殺」的因緣和合

參看本文第一節的研究方法。以下，以「求願」等主題作為類型，只是示範，顯示每當我們更多更深入地探究自殺類型，總是能引出更清明的直觀智慧。更驗證「緣起」法則。回答「自殺」等一則則嚴肅的生命公案，本文只是一個開始。求願，與其果報

願息災而向神表意，果然得滿願：

新校本後漢書/列傳/戴封：「其年大旱，封禱請無獲，乃積薪坐其上以自焚。火起而大雨暴至，於是遠近歎服。」在這類型裡，若沒有如願感應大雨，又是另一種類型了。

願藉死求不死，沒有瑞相：

漢魏兩晉南北朝時期，服丹自殺以求尸解的人很多。尸解和 60 年代美國嬉

¹² 《阿含經·長部Ⅱ，五五》《大德經》(mahapadana Suttanta) 中，聖阿難陀以為緣起法易懂，佛陀卻指正他說：緣起法確實深奧，看起來也深奧，正由於難懂它，眾生才難脫輪迴的。

¹³ 「戒」Sila，是將經驗法則記下，持守成習。強調自覺確是佛教戒的特點。

皮服用 LSD 自殺，確實可放在一「類型」來研究。又可依藥品、死前心境與死後瑞相這三個因子再整理類型。首先肯定：願得尸解者，畢竟死了，也少有瑞相；死前心境（願生天界者，貪欲應該會減輕）則有待檢證。自殺者執著生命，竟致死不悔，這和修不淨觀的厭世比丘，同是「我執」的兩極。這些類型，都是被佛陀禁止的。

願藉死求生聖境，佛說愚癡：

要往生，需具備行者善根、淨業願力、佛的願力等因緣。《百喻經》舉例外道信徒的自殺，都是因為看不清事物的因果關係，才誤以為自殺是生天之因，得到的卻只有苦果。(T209/4:543-559)

全心觀修願證悟，得佛印證：

「自殺」在大機大用中，也可以成為悟道的契機，所謂「大死大生」。《長老尼歌》中的無垢比丘尼，七年修道未成，決定自殺。就在她上吊刹那，竟然豁然證入阿羅漢果。「經中說她七年精進，可見證果的主因是修道，而非自殺！這類型自殺，是能擺脫負面心理，使道果在專注中成熟的。

菩薩願為眾生懺罪，求仁得仁：

小乘佛教是只能自修自證的，但大乘佛教相信法界圓融、眾生一體，故功德能直接迴向給人。基督教也說「耶穌為世人贖罪」，但要注意，其「贖」基於「世人有原罪」的概念，但佛教菩薩為眾生懺罪卻是因為肯定「眾生皆有佛性」！南北朝時代，傅大士「預知世將大亂」(續高僧傳 T2060/50)，而想藉燒身來迴向眾生，導致弟子多人代師苦行、甚至自殺。¹⁴大乘佛教的懺罪，是真迴向眾生，還是作夢造業，還要檢視是否所願皆滿、求仁得仁。

願挽救教難，果然感動時人，且有瑞應：

中國佛教有許多高僧有為「教難」而自殺，以謀求轉化眾生的共業。這些僧人的「自殺」，竟有瑞應來印證他們的修證，說明了他們的自殺並非無謂的殉教，而為所堅持的佛教種下了有力的緣起，給予世人省思的機會。例如《續高僧傳》中，記載北周武帝所主導的滅佛教難中，沙門道積等七人，為挽共業，竟在絕食禮懺七日後同時而死。(續高僧傳 T/50:626c)

厭苦，與其果報

凡夫希望解除自身的愧疚、苦痛，幸得悔悟：

只為逃避病苦而自殺，可曾觀察苦從何來，難道一死就可以斷除這苦嗎？因厭離、愧疚而自殺，是沒針對問題的盲動。阿含經中有位比丘(雜阿含經 T/2:370b)因自慚「惡名聲」而想自殺，幸而天神為他開導「不由他人語，令汝成劫賊；亦不由他語，令汝得羅漢。」幸而未死。天神所說的是，凡事都是緣起的，道果也須緣於道因。我們今天若是惡人，豈是外在惡名所導致？是惡行導致的！

¹⁴ 見《長老尼歌》77。《南傳大藏經》卷25，頁348。

¹⁵ 《續金華叢書》(善慧大士傳錄卷第一)記載傅大士預告世有大難，激勵弟子：「誰能普為一切眾生不惜身命…燒身滅度，以此身燈普為一切供養三寶…」而得弟子割耳、燃指、捨身者甚多。

想解除照顧者的苦痛，結果反而陷自他於苦：

律典談到「若比丘病極，若見眾僧及看病比丘料理辛苦，而自念言，此等正爲我故，辛苦乃爾。自觀壽命不得久活，而不食不服藥善。又有比丘我病極苦，我壽命亦盡，我道蹟如手掌，若見如此不食死無罪。」(善見律毘婆沙 T/24:752a) 在佛典中，乃至現實社會中，這種可憐的局面時有所聞。確實，在道德意識上，比丘自殺是「體諒他人」，但若只是停留在個人道德意識上打轉，將無法更詳細地檢查整個因緣。實際地體會他人的感受，就知道自殺帶給人的是比「辛苦」更苦的罪惡感，遺憾自己未盡力照料，或懷疑自己露出疲憊不耐。佛陀的「嚴戒」都是建立在緣起的實證上的，一個自殺比丘若真的已經能突破自我的限制，就應該自然生起如上的觀察智，而不該把貪瞋癡的檢查定義在自我裏。印證律典：《善見律毘婆沙卷第十一》中明文，若是比丘不忍看病人料理辛苦，自知不久活，因此不食、不服藥而死，得突吉羅罪。

想逃避觀念造成的苦，結果受到佛制止：

各部廣律所記，僧團內竟會發生一種「集體自殺」類型。(五分律 T/22:7; T/22:253c-257c, 576b-577b)「不淨觀」是佛陀教示的禪法，助比丘對治貪欲(愛著自身或人生)而修不淨觀，結果許多比丘疏導情欲「太過」了，「深入厭惡恥愧此身，其中或有自殺，輾轉相害…」(五分律 T/22:7c)表面上是不謀而合，推究其因，卻有集體催眠的因素。於是佛陀制成，比丘不論殺人或自殺，皆犯「波羅夷」，而自殺未成功者犯「偷蘭遮」。檢查自殺者的「執身不淨見」，是否合乎無我、無常，便稍能瞭解佛陀何以制止自殺。但當練習將對緣起的觀察擴大，吾人也應注意到：「集體不淨觀自殺」案卷，也正是佛陀教示「安般念」法門的緣起。或許種種示現中，有吾人尙難臆測的意義…就像法華經中甚且爲提婆達多受記，強調他的愚行其實相應於佛陀的「大事(說法)因緣」…

不樂苦活，得佛印證：

一樣是深受病苦而自殺，但已經修證到悟知無我的聖者，卻和凡夫有不同類型的後果。例如闍陀身罹重病，不願再忍苦而活，於是舍利弗就像禪師問勘驗悟境一般，問他心境闍陀的回答顯示他確實已悟無常、無我。(T/2:347c)所以摩訶拘絺羅便印證說：如果真的無所執著，死後便不墮諸趣，也就能圓滿寂滅了。(T/2:348a)這種法理的印證，對自殺者來說也是很好的助緣。闍陀自殺後，佛陀說：「我不說彼有大過。若有捨此身，餘身不相續者，我不說彼有大過。」(T/2:348a)佛不訶責闍陀自殺，甚至印證他解脫了。這不表示佛陀認爲聖者自殺在緣起法中完全無過失，而是瑕不掩瑜。吾人也可藉著研究佛陀(或長老)對欲自殺者的建議，看出緣起觀的不同深度。在聽了闍陀的自殺決定時，阿羅漢智慧的舍利弗，其「反射動作」是先勸止，然後才依緣起法則檢查；而佛陀在剛聽(T/2:346c)跋迦梨提出自殺之想時，卻沒有「反射動作」，直接就勘驗悟境「我今問汝，隨意答我…」，可見佛陀是多麼融於緣起觀。

不願退失，得佛印證：

在《阿含經》中，有一個被天魔阻止，卻反而被佛陀接受的自殺類型。瞿低

迦(雜阿含 T/2:286a-b)自殺，是在已證得「時受意解脫」(大毘婆沙論 T/27:524)之後！因為已經有六次的退失經驗，不願再退失，所以決定自殺。其實在瞿低迦自殺前，天魔波旬爲了怕他自殺而超脫其魔境，已經去請佛陀勸阻。可是佛陀深觀瞿低迦的解脫道緣起，知道他將證阿羅漢，不但不阻止，反而先行給予授記！

(T/2:286a-b) 瞿低迦死後，佛還帶領僧眾去看遺體，印證瞿低迦確實證了涅槃。跋迦梨(雜阿含經 T/2:346b-347b, T/2:642b-643a)也因身苦難忍而欲自殺，而佛陀開示說：「若於彼身無可貪可欲者，是則善終。」是說他若已不受後有，則可自殺，不以一般自殺犯戒的標準來看待。

人物助力

魔的助力下，自殺仍有懸殊的不同類型：

在這主題下，有些類型惡緣齊至，有些類型卻是功果成熟。佛在世時許多比丘因修不淨觀而厭世，自己下不了手，請旃陀羅(雜阿含 T/22:7,254a-b；

T/2:207b-208a) 協助自殺，旃陀羅被魔影響而以爲這是慈悲，竟連殺了六十比丘。觀看自殺類型至此，令人浩歎：怎可依於神意，決定眾僧人的生死呢？事後，佛陀果然是訶責的。

這類型，若由五蘊五十陰魔(楞嚴經 T/19:105-155)開展爲一主題，便能觀察的每個類型要如何轉化危機。

若能轉化危機，便是功果成熟的類型。龍施女爲求法自殺，而得佛授記(佛說龍施女經 T/14:910a)，她的自殺也始於魔的誘害，但龍施女仍然證果了。在瞿低迦自殺案例中，是「魔」扮演阻止者角色！反而是佛呵斥了魔意，而肯定自殺者的修正。

有智者的認同爲助力：

阿含經中因病苦而想自殺的聖者，有的得到了佛或長老的親自開示。善知識對自殺者詢問，是爲了確定他們的證悟程度，若欲自殺者「過關」被印證，由他人強化信念，也等於是一種助緣。他人正面的鼓勵無法打消死意，反而使自殺者心念調整得更準確，圓滿合成整個解脫因緣。跋迦梨自殺前，佛陀親自來向他開示，於是他的自殺很幸運地有了佛陀之助——因爲佛陀不是一味忌人尋短，而是問跋迦梨是否已瞭解五蘊無常、苦、空的道理，跋迦梨——回答而無疑，於是佛陀答應了他自殺的請求：「若於彼身無可貪無可欲者，是則善終，後世亦善。」跋迦梨自殺後，也果真沒有會被魔發現的「識神」，證明佛陀的直觀是正確的。(T/2:346c-347a)

有讚嘆自殺的假經書爲助力：

不管用「仁義」還是「升天」來勸死，都不符合「緣起觀」原則——不知自殺有極複雜、極個別性的因果。證諸佛戒：廣律中禁止「歎死讚死勸死」，戒律也禁止請求別人結束自己的生命「自假造經書，種種讚死，有人讀此經書……隨經語種種死者得波羅夷罪。……若眾多比丘共作讚死經，若有讀經有死者，眾多比丘悉得波羅夷。」(善見律毘婆沙 T/24:752)

有工具為助力：

聖者藉助外物而自殺與「坐脫立亡」，有何不同意義？在得到佛陀印可的自殺案例裏，有難忍身心之苦，且利用工具自殺的，如闍陀和跋迦梨；有難忍身心之苦，卻可以自在而入滅的，如目連(增一阿含經 T/2:641b,641c)；有身心無苦，且自在入滅的，如大愛道等阿羅漢，和丹霞天然等禪師。在成見上，似乎「使用工具的自殺，較有殺業；而不藉助工具的自殺，比較像自然死亡。」但觀看案例因緣，卻不然。比如在瞿低迦案的最後，佛陀印證：「比丘瞿低迦，以不住心執刀自殺」(T/2:347b)。不管是「執刀」或「騰空」，都是超越有漏的「聖者功用」。再看看本文中，受到佛陀禁止的自殺案例，雖然都有藉助工具、藥物或外力，但即使外道中，也有可以不藉工具而自盡的，難道他們就能因「合乎自然死亡的現象」而免於自殺之戒。若是藏傳佛教瑜伽士，未斷無明貪愛，卻能行「轉識法」而自取死亡，依據緣起法則，也是無法契入涅槃的。而且也犯了自殺戒。

精神病變

癡狂心亂：

有些自殺，是醫學上明確可辨認為器質性精神病變的！這一集合的自殺，在佛教倫理學上是不會投射以正面價值的；但基督教對殉教者的自殺，或奉為神聖，或辱為「為撒旦殉難」，都未曾如實檢視這因素。一個人會發生精神病變，有其因緣，若無法如實深觀因緣，就不能隨便指自殺者「惡業深重」(如基督教曾對「為撒旦殉難」者施辱；也曾把「神聖癡狂者」奉為模範)。當一個人已經精神喪失而自殺，則其行為在倫理學上如何追究善惡？考諸律典，則「癡狂心亂，痛惱所纏」的人，若是在僧團中犯過，也不是依照一般的戒律來責懲的！(四分律 T/22:575c)

死的開示

自在遺言，生死自在：

自殺者的遺言，多半是訴苦，但也有積極、樂觀地訴說道諦的。如果整理「遺言」主題，吾人便又需分辨出許多類型。特別需要一提的是禪師的「自殺遺言」。禪宗有不立文字的風格，所以「遺言」也常是不立文字的！禪師無聲何處傳來悠悠的無生之歌？

唐朝的隱峰禪師，曾受馬祖、石頭等祖師印證。他曾「擲錫空中，飛身而過」以化解一場殺戮，事後，他為杜絕人們對神通的執著，便決定自殺，以示現真正的智慧。又因為坐脫立亡的例子太多，會落入成見，竟發明了倒立死。¹⁶禪師每每以自在的死來印證其空性證悟，藉死為語言而示現甚深奧義。

唐代大禪師丹霞天然宣布要走了，竟然「戴笠、策杖、受履」好像真要出門，他不但能自主生死，還以「平淡」得驚人的證量，在一隻腳還在穿鞋時便「走了」。眾生若能聽到那一閃如雷的法意，對生死的執著，便也即時消散。¹⁷龐蘊全家一

¹⁶ 《指月錄》、正續藏經 143，頁 206 上-207 上。

¹⁷ 正續藏經 143，頁 206，頁 219 下-222 下。

起入滅，甚至說走就走而讓「示現」顯得多餘¹⁸。這類自殺例子，無非教導生死一味。

《指月錄》敘述夾山善會參船子德誠禪師，傳心印後，船子禪師爲了弟子的信受，竟以生命來說法——覆船入水而逝。¹⁹這種深刻感人的解脫證量，與言語道斷的慈悲示現，使「自殺」美如詩般。他的死，使禪心印在教學間完完全全地傳承。所以，是明了緣起，而展現的「無我」法布施。

死的相應

因佛將滅度而要先入滅，果然現瑞相，佛未全然肯定：

爲了「諸過去當來今現在，諸佛上足弟子先取般涅槃，然後佛取般涅槃；又最後弟子亦先取般涅槃。(增一阿含 T/2:640a)」兩千多年前，許多已證阿羅漢的聖者，因「佛將滅度」而「先取滅度」。舍利弗、目連(增一阿含 T/2:641b,641c)、大愛道等阿羅漢，都因「不忍見世尊取般涅槃」而先取滅度(增一阿含 T/2:821b-822b)²⁰。和大愛道一起受佛陀默可先行滅度的阿羅漢比丘尼，竟有五百位，出現漂浮空中、身出水火等神通瑞相。

對大愛道等阿羅漢比丘尼，佛陀直接默許；而舍利弗、目連兩位聖者，承擔弘法的因緣，卻在無迫切理由下要取滅度，向佛請示了三次，才被答應。雖也印證了他倆的個人果位，但暗示可能影響了大眾的因緣。佛陀一句話勾陳了重點：

「若有捨此身已，餘身不相續者，我不說彼有大過也。」要注意「無大過」並非「無過」。我們應和兩位阿羅漢聖者一起更仔細觀察……

原型

各民族神話中大多有自殺的「神」或「英雄」，他們的自殺因緣不同，在人心中相應的靈感也不同！或許人類集體「性靈」所緣取的「法界」，本有「自殺」原型²¹。

「原型」主題裏，「基督教殉教者」與「燒身禪僧」兩類型有關鍵性的不同因緣。殉教者緣於「耶穌贖罪復活」原型，相應的是「我執」；而「藥王燒身」原型，相應的是「緣起性空、是心作佛」。

相應「藥王菩薩」，果得瑞應：

法華經中的藥王菩薩於過去生中，爲了供養佛，他「以天寶衣自纏身，灌諸香油，以神通力願而自燃身……其身火燃千二百歲。」(T/9:53a)「藥王菩薩」是大乘佛教的一個鮮明「原型」，而中國禪僧在證悟中，竟將「原型」實證了出來。

高僧傳中，釋慧紹(T/50:404c-405a)、釋僧瑜(T/50:405a)、釋慧益(T/50:405b)等人都「誦藥王品，燒身顯異」；北周釋僧崖，自焚而示現「身無痛苦」及「心再燒而不壞」(續高僧傳 T/50:678b-679b)；釋會通，讀法華經至藥王品，便立誓師法藥王，而後如願燃身，現出異象：「煙火俱盛，卓爾加坐，聲誦如故。尋爾西南

¹⁸ 卍續藏經 143，頁 206，頁 212 上-215 上。

¹⁹ 《指月錄》，明·瞿汝稷編集卷十二，秀州華亭船子德誠禪師。

²⁰ 目連雖已先重傷，但在他向舍利弗說的話中，亦是「我不忍見世尊取般涅槃」(T/2:639c)；舍利弗案見 T/2:639c；目連案見 T/2:641b。

²¹ Mircea Eliade(1907~)的原型(Archetypes)說。

有大白光流入…」(續高僧傳 T/50:683c-684a) 許多這類燃身者，相應了「藥王菩薩原型」，而示現「在火中端坐誦經不斷」及種種異象，這類自殺，不但有教證依據，也有實證感應。

燃身者的境界不可思議，那如何觀其因緣？在這點，天臺智者大師曾契悟燃身者的境界，他說：「觀若身若火，能供所供，皆是實相；誰燒誰燃，能供所供，皆不可得。」(法華文句 T/34:143b)於是，被外化了的藥王菩薩原型，返歸內在，由空觀的智火燒蕩煩惱身，契入中道實相。由這契悟來看，這類型的境界，是超越苦行者類型的。

四、結論

(一) 倫理學有兩種。

基督教以原罪來看自殺；維根斯坦：「就倫理學的本質而言，自殺就是一種原罪(sin)。」²²佛教卻不認為原罪存在。愈是實際、難以思議的倫理學疑題，愈能顯露一個宗教的智慧。

	深觀緣起的倫理學	詮釋的倫理學
真理認知	直觀因緣和合，形成經驗性的直觀。例如： 1. 殺人涉及共業因果。 2. 厭世意念中仍有強烈愛執。 3. 自殺捨世的意圖，流轉自矛盾情結。	詮釋觀念律則，形成超驗性的詮釋體系。例如： 1. 神說不可殺人。 2. 死後一切皆空。 3. 自殺者犯了重罪。
個人情境	自我對實存情境的當下體認。例如： 1. 官兵面對強盜。 2. 我厭世。 3. 我意圖自殺捨世。	自我對實存情境的當下體認。例如： 1. 基督徒官兵面對強盜。 2. 我厭世。 3. 我意圖自殺。
倫理	假設出倫理命題。例如相對上三例： 1. 官兵會為拯救更多人而殺人。 ²³ 2. 自殺無法解決我的愛執之苦。 3. 我該捨棄的是矛盾情結。	假設出倫理命題。例如相對上二例： 1. 官兵不應殺人。 2. 自殺可解決我的愛執之苦。 3. 我恐犯重罪。
反省	隨時以開創認知來啟發個人，當更深觀因緣和合時，則真理、個人均可修正。圓融無礙。	總是要調整個人情境來配合真理認知，當個人無法調整時，則真理便須調整。造成信徒的無所適從。

(二) 所謂倫理學，由面對自心疑情開始。

²² Ludwig Wittgenstein(1889-1951), *Notebooks 1914-1916*, G. H. von Wright and G. E. M. Anscombe, ed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1), p.91e.

²³ 《因緣僧護經》：“為護生命，寧舍錢財；為護一家，寧舍一人；為護一村，寧舍一家；為護一國，寧舍一村。”

1. 重現主體性：多數倫理思想訴諸上帝，而「談論上帝」本身就是悖論——人豈能談論超越性的上帝？在悖論的倫理學裡，善惡判斷的主體（人心），被異化為「神」。取消了人心的直觀，所以善惡標準便在人們無意識中辯證演變，倫理學的辯證歷程，就是人們無自覺的異化（人心異化為神律）與演化（詮釋體系的演變）。對自殺的疑情，重現了人的倫理學主體性。本文並非一開始就以佛教作準繩，而是繼承各種學科實證，客觀地認識自殺現象，並且反省吾人的成見，讓倫理學不再只是集體催眠，而是智慧的導引。
2. 佛教倫理學的精神在於擱置所有立場與成見：佛陀拒答形上學問題²⁴，佛教不藉由形上學去指導人生，不談「自殺是否有罪性」，而是深觀緣起，掌握「戒」的智慧，而非迷信教條。
3. 發現佛教自殺觀的超然：若無一貫的緣起觀，往往會誤會菩薩祖師愚癡尋死，甚至武斷地否定佛典的可信度。由大乘悲智雙運的示現、小乘對捨世的理性檢證，經典中充滿了緣起法則的圓融示範。不該說自殺本身是善是惡，該深入觀照自殺者心識，以及自殺行為對世界的影響，如《大智度論》所示範²⁵。
4. 直觀自殺類型，是為了在「緣起性空」的體悟中，建立當下的倫理學導引。

（三）緣起觀是護生、彰顯佛性的，所以是質疑自殺的。

本文雖呈現了某些自殺的正面意義，卻不是「不反對自殺」，因為，本文，「反省自殺」的動機，就是對自殺的反對與質疑。生活的當下，就正在作答「何不自殺？」²⁶對尚未達到超越生死的人而言，自殺仍是自溺於無明輪迴的淵藪。所以觀照「自殺」，需有嚴肅、懷疑的角度——

1. 因為觀察到自殺的惡因緣：(1)自殺含有貪：即使宗教自殺，動機通常仍然是我愛執著，例如急功或厭世。就算緣於無有愛(Vibhava-tanha; 渴愛虛無)(雜阿含 T198/12)²⁷而自殺，也有「貪欲之咎」²⁸。(2)自殺含有瞋：自殺如果夾雜了自棄自懲，就是對生命的暴力行為，也是一種「殺人」²⁹。(3)自殺含有痴：以為死可以解決「苦」，是不瞭解苦諦。(4)犯戒障道：戒律已禁止自殺。不能說觀緣起就能不管戒律了！因為戒律雖只是隨機制宜，卻蘊含「佛法解脫道」的重大緣起！所以犯戒會感招自他的學佛障礙。即使對「忘我濟物」的高僧，慧皎仍論斷他「失在違戒」(T/50:406a)。
2. 「特例」需有理證、教證：(1)以「緣起觀」尋求理證，印證三法印…(2)以永明延壽「菩薩戒性無盡」精神，廣納大乘經律來尋求教證。

（四）能覺觀才能顯揚善緣

²⁴ 十四無記見《雜阿含經》卷十六(T/2:109a)。

²⁵ 「若殺身有殺罪者，毘尼中言自殺無殺罪，罪福從惱他、益他生，非自供養身、自殺身，故有罪有福。以是故毘尼中言自殺無殺罪，有愚癡、貪欲、瞋恚之咎。」(T/25:149a)

²⁶ 對於死的欲望。「彼云何名為愛？所謂三愛身是也。欲愛（感官享受的渴求）、有愛（生與存的渴求）、無有愛（不再存在的渴求），是謂為愛。」

佛教觀察到殺生起因於貪瞋煩惱，必然相應貪瞋煩惱，故說是犯了「性罪」²⁷。但《瑜伽菩薩戒本》說「爲利他故，於諸性罪少分現行，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所以性戒的起因若是真慈悲，不算犯戒。《菩薩戒二十攝頌》也說：「由具悲愍非爲惡。」贊寧將燃身、飼虎的人，集入高僧傳，說「大善之克成，非小愆之能絆。」（宋高僧傳 T/50:861a-861b）

自殺是因緣和合而成的現象，沒有罪性、善性可言，吾人只能由類型來還原自殺現象的因緣和合，在「緣起」中體會「空性」，在「死」中覺悟「生」，終於使吾人得到智慧的倫理導引——體悟到「緣起性空」，倫理學就在四諦、三法印…中自然開展了，何自殺疑情之有？曹山禪師被問起「何不自殺？」²⁸時，回答「無下手處。」就是這般無疑。禪師寓大生於大死，揚棄生死概念的執著，而開示了「生」的倫理。禪師的「死」仍是教示著「生」。

深觀緣起，便能明白生與死只是一組對立概念。人們真正要超越的不是生死，而是執取生死的「我」。當人們困在我執之中，自殺既是苦果也是苦因；當人們超越我執，則入滅、往生，都是自在。在一則古老希臘寓言裏，King Midas 問森林之神 Silenus：「對人類而言，什麼是最好、最值得追求的？」Silenus 本來不答，直到最後才道：

「啊！可憐的朝生暮死，命運和悲苦的產兒，爲何強迫我說出你們最不受聽的話？什麼是你們所能得到最好的事物？這是你們追求不到的，那就是：不要出生，不要存在，次好的是早早死去。」

生之中「最好的事物」怎是死？——要求命運之子「不要存在」，不是要他後悔出生，而是不要執著「存在」，不要在命運中流轉；而要求朝生暮死者「早早死去」的真意，只能是「悟死」而解脫人生，因爲本來就朝生暮死，卻不能讓悲苦輪迴稍稍停歇。

觀生才能悟死，悟死而能得生。瞭解「緣起」才就瞭解死的因緣果報，儒家也說「未知生，焉知死」；而「我執」大死的人，才能活在當下，得到自覺的生命。這從原點（死）走向原點（生）的歷程，竟就是無盡生命修行成佛的生命史詩。自在生死即是無生無死，即是超越「虛無」的永恆創造。

參考資料

《大正新修大藏經》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修訂版。

《卍續藏經》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台一版。

《自殺論》，涂爾幹(Emile Durkheim, 1858-1917)著，黃丘隆譯，台北：結構群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0.9.15出版。

《佛教倫理學》，釋昭慧著，台北：法界出版社，1995.12初版二刷。

²⁷ 《瑜伽師地論》卷 99，T/30:869c：「云何性罪？謂性是不善，能爲雜染惱損於他，能爲雜染惱損於自，雖不遮制，但有現行，便住惡趣，雖不遮制，但有現行，能障沙門。」

²⁸ 《五燈會元》卷第十三。

《薛西弗斯的神話》(*The Myth of Sisyphus*)，卡繆(Albert Camus, 1913-1960)著，張漢良譯，臺北：志文出版社，1986.1再版)，P.33。

〈論佛教的自殺觀〉，釋恆清，台大哲學論評第九期 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哲學系，1986.1。

Damien Keown, *Buddhism and Suicide-- The Case of Channa*, Journal of Buddhist Ethics (WWW, ISSN 1076-9005) Volume 3: 1996

James J. Hughes and Damien Keown, *Buddhism and Medical Ethics: A Bibliographic Introduction*, Journal of Buddhist Ethics Vol. 2 1995, P. 105-124

Philip Kapleau, *The Wheel of Life and Death: a practical and spiritual guide*, New York: The Zen Center, 1989.

Keown, D. and Keown, J. Killing, *Karma and Caring: Euthanasia in Buddhism and Christianity*, Journal of Medical Ethics October 1995.

Etienne Lamotte, *Religious Suicide in Early Buddhism*, Buddhist Studies Review, 1987, 4:2.

Ven. Mettanando Bhikkhu, "Death: The Ultimate Challenge"-- *A Buddhist Perspective In Medical Care of Dying Patients*, The Second Chung-Hwa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Buddhism, 1992, 3B2。

L. de La Vallee Poussin "Suicide (Buddhist)" in *The Encyclopaedia of Religion and Ethics*, ed. James Hastings (Edinburgh, Clark: 1922) XII, 24-26;

Woodward, F.L. (1922) "The Ethics of Suicide in Greek, Latin and Buddhist Literature," Buddhist Annual of Ceylon, pp. 4-9;

Rahula, W. (1978), "Self-Cremation in Mahayana Buddhism," in *Zen and the Taming of the Bull*, Gordon Fraser, London;

Van Loon, Louis H. (1983) "Some Buddhist Reflections on Suicide," *Religion in Southern Africa* 4, pp. 3-12;

La motte, E. (1987) "Religious Suicide in Early Buddhism," *Buddhist Studies Review* 4, pp. 105-126 (first published in French in 1965);

Harvey, Peter (1987) "A Note and Response to 'The Buddhist Perspective on Respect for Persons'," *Buddhist Studies Review* 4, pp. 99-103;

Becker, Carl B. (1990) "Buddhist views of suicide and euthanasia,"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40, pp. 543-556;

Becker, Carl B. (1993), *Breaking the Circle: death and the afterlife in Buddhism*.

Carbondale: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Suicide in Different Cultures, ed. Norman L. Farberow, Baltimore: University Park Press, 1975

the first of these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second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third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four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fif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six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seve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eigh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ni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te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eleve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twelf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thirtee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fourtee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fiftee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sixtee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seventee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eightee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ninetee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twentie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twenty-first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twenty-second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twenty-third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twenty-four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twenty-fif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twenty-six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twenty-seve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twenty-eigh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twenty-ni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thirtie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thirty-first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thirty-second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thirty-third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thirty-four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thirty-fif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thirty-six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thirty-seve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thirty-eigh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thirty-ni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fortie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forty-first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forty-second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forty-third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forty-four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forty-fif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forty-six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forty-seve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forty-eigh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forty-ni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fiftie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fifty-first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fifty-second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fifty-third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fifty-four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fifty-fif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fifty-six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fifty-seve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fifty-eigh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fifty-ni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sixtie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sixty-first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sixty-second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sixty-third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sixty-four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sixty-fif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sixty-six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sixty-seve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sixty-eigh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sixty-ni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seventie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seventy-first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seventy-second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seventy-third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seventy-four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seventy-fif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seventy-six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seventy-seve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seventy-eigh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seventy-ni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eightie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eighty-first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eighty-second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eighty-third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eighty-four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eighty-fif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eighty-six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eighty-seve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eighty-eigh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eighty-ni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ninetie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ninety-first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ninety-second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ninety-third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ninety-four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ninety-fif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ninety-six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ninety-seve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ninety-eigh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ninety-ni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hundredth is the fact that the